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學 5-5
項目名稱	校外賃居緊急意外事件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校外賃居可能之意外事件區分：火警、一氧化碳中毒、住宿房間被入侵（含竊案、搶案、性侵案件）、租屋糾紛....等。</p> <p>二、每年實施校外租屋評核、校外賃居輔訪，以主動出擊之方式，提高房東與賃居生之憂患意識，改善消防逃生設備與觀念，防止意外事件之發生。</p> <p>三、事件發生時，由校安值勤與賃居專責小組前往賃居協處。</p> <p>四、依據校安中心之事件分類，將事件區分一般校安事件、依法規通報事件及緊急事件，由校安人員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家屬、師長通報，必要時得請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助心理輔導。</p> <p>五、賃居服務小組人員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含租屋評核紀錄、住戶輔訪記錄與其他相關資料），向本校相關單位進行通報。</p> <p>六、協調權責長官召開緊急安全會議，確認處置方向與作法，並統一對外發言。</p> <p>七、依狀況協調宿舍小組安排宿舍房間提供安置措施。</p> <p>八、重大租屋糾紛則應持續與房東協調，必要時請老師、家長協處。</p> <p>九、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向教育部報告，執行並追蹤教育部之指導事項。</p>
控制重點	<p>一、是否依規定通報校安通報？</p> <p>二、校外租屋是否完成並通過評核？</p> <p>三、租屋學生（含該戶其他住宿同學）是不接受過輔訪？</p> <p>四、是否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p>
法令依據	<p>一、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76636 號函頒，「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p> <p>二、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71941B 號、100 年 05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80357A 號「高級中等以學校學生賃居安全評核流程圖、安全評核表記安全標章案」</p> <p>三、本校年度「校外租屋安全評核認證實施計畫」與推動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實施計畫。</p>
使用表單	<p>一、教育部 100.02.17 日令頒臺軍(二)字第 100002292C 號「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p> <p>二、本校校外租屋安全評核認證表</p> <p>三、本校校外賃居輔訪紀錄表</p> <p>四、本校學生租屋糾紛處理程序</p>

# 校外賃居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接獲突發重大校安事件							
媒體報導	民眾反應	家長告知	警察通知	學校通告	校安通報	聯合巡察	其他資訊

聯繫權責單位查明

查明確認後採取初步處置

報告組長、學務長、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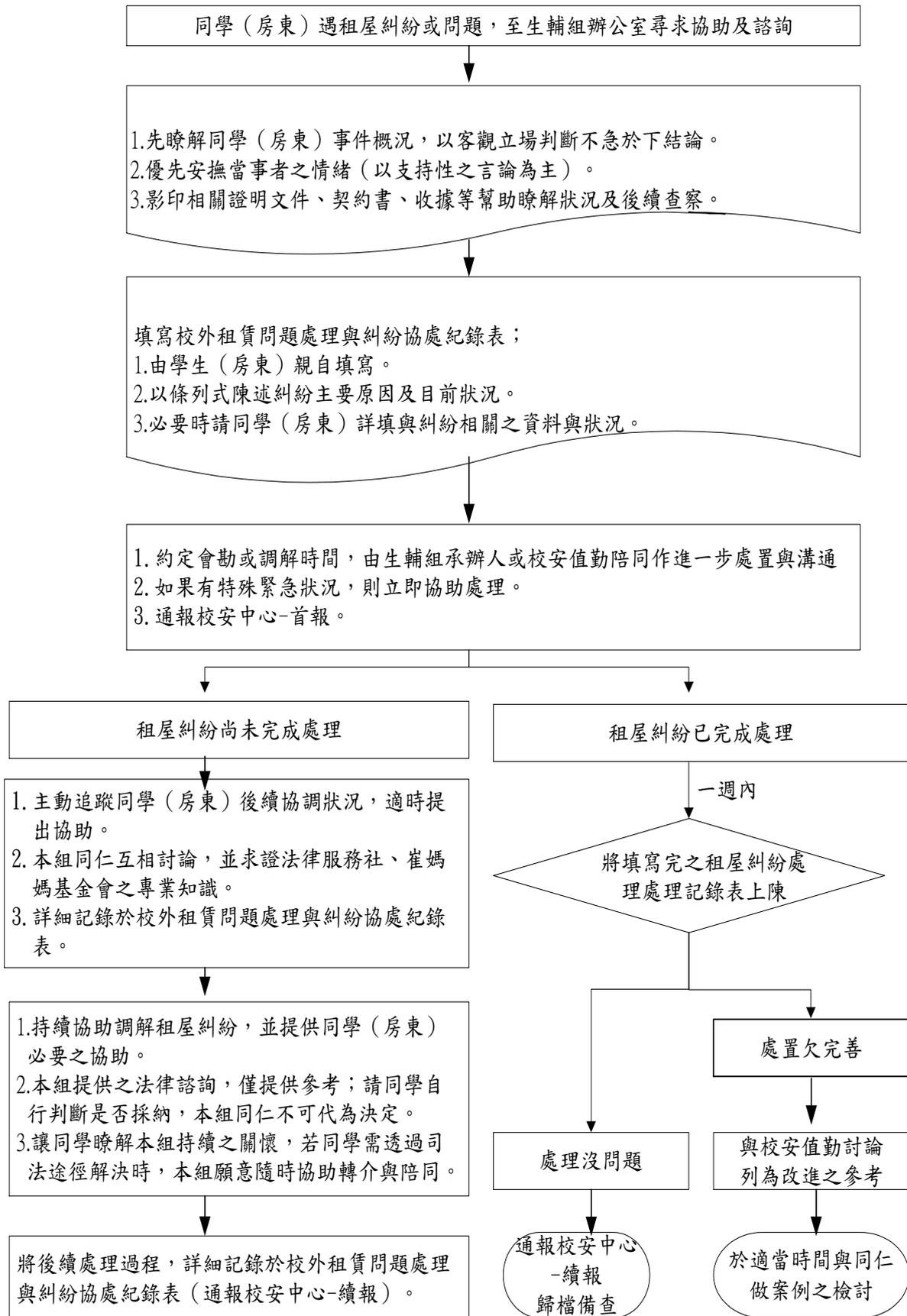
備妥事件相關資料備詢

專案小組運作，持續聯繫消防隊、派出所、建管處因應處置

持續追蹤個案發展情形  
並將處置情形續報

完成個案追蹤輔導結案

# 國立東華大學校外賃居糾紛處理程序



## 國立東華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作業類別(項目)：學 5-5 校外賃居緊急意外事件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二、校外賃居服務業務- 校外賃居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一)每年是否實施校外租屋評核、校外賃居輔訪，以主動出擊之方式，提高房東與賃居生之憂患意識，改善消防逃生設備與觀念，防止意外事件之發生？	√					
(二)事件發生時，是否由校安值勤與賃居專責小組前往賃居協處？	√					
(三)是否依據校安中心之事件分類，將事件區分一般校安事件、依法規通報事件及緊急事件，由校安人員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家屬、師長通報？	√					
(四)是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含租屋評核紀錄、住戶輔訪記錄與其他相關資料)？	√					
(五)是否協調權責長官召開緊急安全會議，確認處置方向與作法，並統一對外發言？	√					
(六)是否依狀況協調宿舍小組安排宿舍房間提供安置措施？	√					
(七)重大租屋糾紛是否持續與房東協調？	√					
(八)是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向教育部報告，執行並追蹤教育部之指導事項？	√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 1.控制重點請自行填寫該項目作業程序說明表內之控制重點並納入評估。
- 2.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